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4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3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8,027,7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7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唐斌、吴启宁、苏斌、何次琴、杨国祥、陈传明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 董事会秘书徐林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7,906,819	99.9939	116,400	0.0058	4,536	0.0003

2、 议案名称：关于第二次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7,906,819	99.9939	116,400	0.0058	4,536	0.0003

2.02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7,906,819	99.9939	116,400	0.0058	4,536	0.0003

3、 议案名称：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7,906,819	99.9939	116,400	0.0058	4,536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7,906,819	99.9939	116,400	0.0058	4,536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87,906,819	1,987,906,819	116,400	0.0058	4,536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92,554,861	99.9372	116,400	0.0604	4,536	0.0024
2.01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92,554,861	99.9372	116,400	0.0604	4,536	0.0024
2.02	发行数量	192,554,861	99.9372	116,400	0.0604	4,536	0.0024
3	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92,554,861	99.9372	116,400	0.0604	4,536	0.0024
4	关于第二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92,554,861	99.9372	116,400	0.0604	4,536	0.0024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专项报告	192,554,861	99.9372	116,400	0.0604	4,536	0.0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远扬律师、焦翊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7 日